

第4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285街坊地块（117a-07、117a-09地块）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环境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285街坊地块（117a-07、117a-09地块）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环境监理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28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